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6 号诚信苑
一区 C 幢首层 113 号铺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运营有 1 台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2 台油气两用锅炉，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安装有烟气自动监控仪，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安装于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烟气自动监控仪进行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期间，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正在生产，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烟气自动监控仪正在运行。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G 字（2025）第 015 号）显示：2025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准确度相对误差为-91.7%，不符合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的限值要求，烟气流速的准确度相对误差为-21.3%，不符合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的限值要求，结果评定均为不合格；结论显示你公司安装于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的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结果不合格。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7EBD6X）、吴东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吴东波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行维护合同书》（3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55305303F）、《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ZDJK(YCYQ)-20240080(H)）、《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委托清远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蔡嘉辉是清远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员，受清远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授权委托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申请书》、《关于对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MA4W7EBD6X001Q）及其副本，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安装于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证据四：2025年12月15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25）第015号）及其送达回证、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20日分别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比对监测报告，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东波和清远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蔡嘉辉进行了询问调查。

证据五：《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HJ2509078）、《CEMS维修记录表》、《完全抽取法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CEMS零点/量程飘移与校准记录表》，证明：你公司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有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其于2025年9月27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其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在线比对监测，比对结果合格，佐证你公

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序号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按照“§8.31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行为”、“排放口所在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罚款”分别为：未

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未安装；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6个月以下；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12+15)/2$ 万元 = 13.5 万元。

根据 2025 年 12 月 7 日《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清环函〔2025〕241 号，下称《“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要求，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符合《“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的要求。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5 号），决定给予你公司六十日整改期限，该整改期限为执法观察期限，责令你公司在六十日内改正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完成报告》：1. 已对外采购了一套湿电除尘器，已将原有的污染治理工艺“SCR 催化剂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升级改造为“SCR 催化剂脱硝+碱液喷淋+湿电除尘”污染治理工艺；2. 在升级改造完成后，

加强了对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的校准、校对等运维管理工作；

3.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安装于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的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颗粒物、烟气流速）开展比对监测，结果显示合格。2026 年 4 月 10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复查发现，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数据未见异常，已加装一套湿电除尘器，将原有的污染治理工艺“SCR 催化剂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升级改造为“SCR 催化剂脱硝+碱液喷淋+湿电除尘”污染治理工艺，现场可提供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以及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监测结果合格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P26-HJ04-023-2），现场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3 号），同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当事人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以下简称‘责改决定’）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教育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技术规范，加强对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